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宋长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萍

杜文聪

尹振涛

年 月 日